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2010

年度報告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http://www.comtecsolar.com)

###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3樓  
1308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416	349,064	762,103	506,876	1,021,371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73,953	162,956	172,860	37,999	270,492
利息開支	(356)	(808)	(6,295)	(6,669)	(7,401)
除稅前溢利	73,597	162,148	166,565	31,330	263,091
稅項	(9,762)	(14,797)	(35,086)	(6,389)	(40,151)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63,835	147,351	131,479	24,941	222,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3,682	615,781	817,261	1,410,675	1,912,392
負債總額	(125,391)	(467,580)	(257,344)	(349,050)	(401,049)
資產淨值	108,291	148,201	559,917	1,061,625	1,511,34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我們採取各項措施，取得驕人業績。

以下為本年度的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為人民幣1,021,400,000元（相當於1,1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900,000元，同比增長101.5%；
-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330,600,000元（相當於38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00,000元，同比增長500.0%；
- 年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增至32.4%；
- 年內，純利為人民幣222,900,000元（相當於26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0,000元，同比增長795.2%；
- 年內，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增至21.8%；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1.0分（相當於24.7港仙），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分，同比增長556.3%；
- 我們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而錄得股份報酬約人民幣38,000,000元。不計及該非現金及一次過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
- 除有關受限制股份歸屬的非現金及一次過股份報酬約人民幣38,000,000元外，我們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6分（相當於28.9港仙）；
- 年內，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175.3兆瓦；
- 年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6.3%增至88.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年產能擴至約600兆瓦；及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著名綠色基金博客綠色世界投資者將本集團評為世界頂尖太陽能晶片生產商之一。

## 主席報告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優質晶片需求強勁及業內定價環境改善，我們取得創紀錄收益。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知名度令我們可把握良好的行業需求並取得超卓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率先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二零一零年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6.3%增至88.2%。年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突出表現。「卡姆丹克太陽能」品牌代表非凡質素。我們透過實行嚴格的製造工藝、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而維持品牌優勢。

二零一零年，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9.0%，而去年同期為92.9%。我們相信，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太陽能電池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享有較高成本效益，故我們的戰略是加強與該等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重大價值。

二零一零年，我們致力不斷降低成本及提高執行效率，成功提升利潤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3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5,100,000元，同比增長500.0%。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9%增至32.4%以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為人民幣222,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900,000元，同比增長約795.2%。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9%增至21.8%以上。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供應鏈管理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二零一零年我們將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年產能提升至600兆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將逐步提升新裝機容量。由於我們的優質晶片需求強勁，故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充至約1吉瓦。自600兆瓦擴充至1吉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成功完成補足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的擴展提供資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強勁加上資本開支有所節制，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維持淨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23,700,000元。

目前，太陽能發電相對傳統資源發電仍需較高成本。然而，由於多晶硅成本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更新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上述多晶硅價格降低加速太陽能發電成本下調至傳統發電方式的成本水平，並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富有高價格彈性。成本降低導致售價不斷下跌，將令太陽能行業前景持續利好。

目前，德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主動政策(如政府補助)而提倡太陽能發電，使光伏製造行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希臘、法國、澳大利亞及中東均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太陽能市場。無論各國政府是否降低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成本不斷下降仍會令太陽能產品需求強勁增長。



## 主席報告 — 續

憑藉優質的產品、成功的品牌滲透、堅定的客戶忠誠度、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快速擴張能力，我們堅信可鞏固在飛速發展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二零一零年錄得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略策，我們有信心把握太陽能清潔及經濟發電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著名綠色基金博客綠色世界投資者將本集團評為世界頂尖太陽能晶片生產商之一。我們全心專注核心業務以進一步加強在行內的競爭優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現歷史最高收益，主要歸功於我們的晶片質素優良以及業內價格環境向好。年內，我們的銷量約為165.5兆瓦（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約為175.3兆瓦），較二零零九年的81.6兆瓦，同比增長102.9%，貨運量達至本集團歷史最高水平。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令我們能把握行業需求及實現業績強勁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率先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6.3%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8.2%。年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以突出表現。卡姆丹克太陽能品牌代表非凡質素。我們透過實行嚴格的製造工藝、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而維持品牌優勢。

二零一零年，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60.5%，而去年同期約為58.0%。二零一零年，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1.9%，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17.2%。二零一零年，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9.0%，而去年同期為92.9%。我們相信，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太陽能電池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享有高成本效益，故我們的戰略是加強與這些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重大價值。

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致力削減成本並憑藉高效執行力改善盈利。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3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5,100,000元，同比增長500.0%。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9%增至32.4%以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為人民幣222,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900,000元，同比增長795.2%。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8%以上。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供應鏈管理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二零一零年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場現貨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約為每千克人民幣351.5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每千克人民幣501.2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充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底，我們已將年度化產能提升至600兆瓦。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充至約1吉瓦。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全部用作本集團擴充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加上經營所得充裕現金流以及按計劃支取資本開支，二零一零年底我們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23,700,000元。

目前，太陽能發電相對傳統資源發電仍需較高成本。然而，由於多晶硅成本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改進以及行業經營效率提升，單位瓦特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降低。上述多晶硅價格降低加速太陽能發電成本下調至傳統發電方式的成本水平，並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太陽能產品之市場需求的價格彈性高。成本減少導致售價不斷降低將支持太陽能行業蓬勃發展。

目前，德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太陽能的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主動政策(如政府補助)而提倡太陽能發電，促進光伏製造行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希臘、法國、澳大利亞及中東均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太陽能市場。儘管多國政府已降低固定電價(「固定電價」)，惟太陽能產品的成本持續降低將促進市場需求大幅增加。

憑藉優質產品、成功的品牌推廣、強大的客戶忠誠度、雄厚的研發實力及不斷擴充的產能，我們堅信能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中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二零一零年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策略，我們堅信能把握太陽能清潔及經濟發電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日後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獲知名綠色基金博客綠色世界投資者評為世界十大晶片公司之一。本公司將繼續全力專注核心業務以進一步鞏固業內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4,500,000元或10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大幅增加而平均售價穩定所致。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兆瓦增加10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5兆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88.2%，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11.4%。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99.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銷售太陽能晶錠，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晶錠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3.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0.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1.9%。

###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6,200,000元或28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兆瓦增加26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7兆瓦，且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0元略增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2元。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00,000元下降人民幣115,000,000元或4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銷售重心轉移至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而使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兆瓦下降4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兆瓦所致。此外，該產品的平均單價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9元微降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6元。

###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太陽能晶錠銷售收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晶錠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銷售重心轉移至單晶太陽能晶片所致。因此，本公司於內部消耗所生產的太陽能晶錠。來自半導體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下降人民幣9,000,000元或9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重心轉移至太陽能晶片業務。本公司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0,000元下降人民幣8,500,000元或7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回收硅材銷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7.2%來自本公司中國客戶（二零零九年：79.9%）。剩餘部分主要來自台灣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9,000,000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所致，惟部份影響被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501.2元下降2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351.5元及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5,500,000元或5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6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600,000元或44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出售老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良好以及晶片供應緊張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600,000元或31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歸屬而產生的非現金一次過開支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股權歸屬令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及年內經營規模顯著擴大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由於所借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增加的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本。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1,800,000元或74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1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公司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佔本公司大部分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且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增加(不可抵扣自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因此年內的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

### 年內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8,000,000元或79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本集團擴充產能及多晶硅供應緊張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131天(二零零九年：88天)。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共計26天(二零零九年：88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中付款期縮短及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33天(二零零九年：62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強勢市場環境下改變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二零零九年：2.2）且為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12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3,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2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6,0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若干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7,164,000元及人民幣15,209,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固定抵押作為擔保。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股份2.3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多於100,000,000股由Fonty擁有的現有股份（「配售」），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2.30港元的認購價向Font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認購」）。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本次認購的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日報表中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3港元折讓約9.09%。本集團從認購所得約222,200,000港元用作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及／或銀行貸款應付其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不斷擴充的產能及營運提供支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3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金額	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50%	263.2	263.2	—
購買或預付多晶硅進料	40%	210.5	210.5	—
研究及開發	5%	26.3	26.3	—
營運資金	5%	26.3	26.3	—
	100%	526.3	526.3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發行共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2.30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折讓約9.09%；
- (ii)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0港元折讓約4.17%；及
- (iii)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高出約1.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金額	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60%	133.3	—	133.3
營運資金	40%	88.9	88.9	—
	100%	222.2	88.9	133.3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34名（二零零九年：741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4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施承啟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委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有約十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期間出任CLSA Capital Partners的助理。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牌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Kang Sun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吳承顯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檔。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程於維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截至該日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本年報第37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由於本公司正快速擴展業務，需要現金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故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未來或會根據其財務業績及表現、行業概況以及經濟環境考慮調整股息政策。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04,667,000元。

##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優先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本公司與彭鎮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與其他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6%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76,139	0.9%
施承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Kang Su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2%
梁銘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787	0.01%

## 董事會報告 – 續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4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225,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30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300,000股股份。
- (3)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 (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4,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24,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續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零年 授出	二零一零年 行使	二零一零年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董事</b>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0	600,000	300,000	0	3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0	4,580,000	1,590,000	700,000	2,290,000
<b>總計</b>			0	5,180,000	1,890,000	700,000	2,59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有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sup>1</sup>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6%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537,844	38.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Limited of Delaware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225,329,706	19.9%
Carrie Wang女士 <sup>3</sup>	信託實益擁有人	225,329,706	19.9%
Alan Zhang先生 <sup>3</sup>	信託實益擁有人	225,329,706	1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5%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5%
招商證券(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5%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5%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5%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1,893,203	5.5%

## 董事會報告 – 續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4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225,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屹先生、張屹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分別為75,329,706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225,329,706股股份的權益。
- (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CMS Nominees (BVI) Limited均擁有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實益持有的61,893,20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全部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訂立補充發售函（「補充發售函」），據此，向鄒國強先生授出3,877,058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過往根據歸屬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由於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受限制股份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的補充發售函予以歸屬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發售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補充發售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會報告 –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之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1.9%及約60.5%。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8.1%及約77.3%。

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或借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本公司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回顧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份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下文所披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全部規定。

###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規定，本公司建議(i) 鄒國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碼：RSTA)；及(ii) 梁銘樞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助彼等獲取及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程式購買合適的保險。

###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及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會議數目	14
<b>執行董事</b>	
張屹先生(主席)	14
施承啟先生	14
鄒國強先生	14
<b>非執行董事</b>	
何昕先生(附註1)	1
彭鎮城先生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銘樞先生	1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14
Kang Sun先生	14

附註：

1.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同日，彭鎮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填補何昕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會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告，而董事會程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的規定。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重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索取，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諮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重要財務制度；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部審核公司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張屹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張屹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何昕先生辭任董事，而彭鎮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該委任已經提名委員會審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 (B)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92
非核數服務	580
	<hr/>
	1,872
	<hr/>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上述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遵例及運作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D)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壬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網站[www.comtecsolar.com](http://www.comtecsolar.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至62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審核，以合理核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21,371	506,876
銷售成本		(690,786)	(451,760)
毛利		330,585	55,116
其他收入	7	26,573	4,8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9,117)	1,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93)	(2,221)
行政開支		(75,756)	(18,185)
其他開支	8(B)	—	(3,410)
利息開支	9	(7,401)	(6,669)
除稅前溢利	10	263,091	31,330
稅項	12	(40,151)	(6,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222,940	24,94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21.03	3.22
— 攤薄	14	21.01	3.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5,847	427,58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6	21,473	15,2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8,299	39,67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279,499	183,810
遞延稅項資產	18	689	1,451
		<u>1,135,807</u>	<u>667,7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47,803	108,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55,467	166,128
應收票據	20	2,000	32,00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77,180	36,90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6	458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3,677	399,238
		<u>776,585</u>	<u>742,9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93,746	198,537
已收客戶按金	23	13,770	25
應付稅項		19,077	714
短期銀行貸款	24	170,000	146,000
		<u>396,593</u>	<u>345,2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9,992</u>	<u>397,6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5,799</u>	<u>1,065,3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998	910
儲備		1,510,345	1,060,715
<b>總權益</b>		<u>1,511,343</u>	<u>1,061,6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4,456	3,774
		<u>1,515,799</u>	<u>1,065,399</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3至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受限制 股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9	11	305,097	—	(9,575)	11,012	23,022	230,111	55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4,941	24,941
發行新優先股股份 (附註26(b))	—	11	(11)	—	—	—	—	—	—
發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定義見附註27(b))	8	—	28,375	—	(28,383)	—	—	—	—
將本公司優先股股份轉換 為普通股股份 (附註26(c))	22	(22)	—	—	—	—	—	—	—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附註25(d))	393	—	(393)	—	—	—	—	—	—
發行新股份	248	—	514,231	—	—	—	—	—	514,47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轉撥	—	—	(37,780)	—	—	—	—	—	(37,780)
轉撥	—	—	—	—	—	—	25,703	(25,703)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68	—	—	—	—	6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	809,519	68	(37,958)	11,012	48,725	229,349	1,061,6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2,940	222,940
發行新股份	86	—	197,714	—	—	—	—	—	197,800
行使購股權	2	—	3,519	(1,104)	—	—	—	—	2,41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6,085)	—	—	—	—	—	(6,0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7,532)	(7,53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220	37,958	—	—	—	40,1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	1,004,667	1,184	—	11,012	48,725	444,757	1,511,3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3,091	31,330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1,095)	(1,147)
利息開支	7,401	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7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05	22,9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178	6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90	32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7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4,485	60,180
存貨增加	(139,449)	(49,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917	(73,30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006	(32,00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	(135,966)	(17,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305)	41,905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13,745	(17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2,433	(70,543)
已付稅項	(36,516)	(5,155)
退返稅項	16,172	6,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089	(69,2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95	1,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6	294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140)	(172,613)
預付租賃款項	(6,7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849)	(171,172)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00,217	514,479
籌集的銀行貸款	180,000	36,000
已付利息	(7,401)	(8,152)
償還銀行貸款	(156,000)	(30,000)
已付股息	(7,532)	—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85)	(37,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199	47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05,561)	234,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38	165,0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7	399,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內並無進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具體要求的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商譽或優惠承購收益在適當情況下被確認；就減少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上述增加或減少在權益中處理，不會影響商譽或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 續**

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一個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任何對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因此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方式變動**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變更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若干項目的分類，將匯兌淨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及虧損列作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部分，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相關財務資料。重列往年數據以反映新的呈列方式。重分類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業績並無淨影響。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列項目對往年呈列方式變動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1,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1,846
本年度虧損變動	<u>—</u>

由於上文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分類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預付資金要求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 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所欠本金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數額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務合併所收購者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由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加工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達成上述確認收益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對有關估計進行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而其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在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 政府補貼

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收到政府補貼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本集團確認就補貼擬用以彌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用作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會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出現時，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至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所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顯示本集團資產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為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繁重合約撥備

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按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且相應計入受限制股份儲備。就交換受限制股份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扣減之前已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及受限制股份儲備（就受限制股份而言）作相應調整。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及註銷，則會撥回股本、股份溢價、其餘受限制股份儲備（如有）及之前計入的開支（如有）。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就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制股份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按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經驗作出，但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令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值，則會產生更高折舊費用及／或撤銷或撤減更多技術落後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達約人民幣715,8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7,582,000元）

####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可撤銷預付款，用於抵銷日後採購。倘若預期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應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作出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承擔或會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不會如期結算時，本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賬面值達約人民幣356,6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713,000元）。

##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的種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2,460	122,257
應收票據	2,000	32,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7	399,238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78,137	553,501
	<hr/>	<hr/>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948	180,940
短期銀行貸款	170,000	146,00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350,948	326,940
	<hr/>	<hr/>

###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購買款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5%	154	44
—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5%	(154)	(44)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04	506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04)	(506)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248)	11,048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248	(11,048)
日圓影響		
—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5%	9	—
— 日圓兌人民幣貶值5%	(9)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及24）。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 金融工具 — 續****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正數增加。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220	299

若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等量減少。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負數減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275)	(1,095)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等量增加。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預付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其中五(二零零九年：五)名的賬款，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述四名客戶的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655,000元及人民幣76,31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82.7%及62.8%。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180,948	—	180,948	180,948
浮息工具	5.06	70,770	103,468	174,238	170,000
		<u>251,718</u>	<u>103,468</u>	<u>355,186</u>	<u>350,9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180,940	—	180,940	180,940
浮息工具	5.28	13,853	135,575	149,428	146,000
		<u>194,793</u>	<u>135,575</u>	<u>330,368</u>	<u>326,94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計算。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於年內的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分部。

**實體範圍披露****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b>		
單晶太陽能晶片	1,017,723	466,511
單晶太陽能晶錠	—	19,214
小計	<u>1,017,723</u>	<u>485,725</u>
<b>其他：</b>		
半導體產品	558	9,586
其他(附註)	3,090	11,565
收益總額	<u><u>1,021,371</u></u>	<u><u>506,876</u></u>

附註：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於上述兩年內，太陽能產品與半導體經營部門之間並無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 續

##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地理位置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890,708	404,968
其他國家／地方：		
台灣	119,877	65,950
德國	4,183	29,030
泰國	—	5,859
其他國家(附註)	6,603	1,069
總收益	<u>1,021,371</u>	<u>506,876</u>

於年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3,718	*
客戶B	134,526	*
客戶C	*	87,333
客戶D	*	70,214

\* 少於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附註1)	19,097	—
利息收入	1,095	1,147
加工服務費 (附註2)	3,727	3,292
其他	2,654	414
	<u>26,573</u>	<u>4,853</u>

附註：

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以補償過往年度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鼓勵本集團唯一業務所開展的活動。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2. 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8.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46)	1,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71)	3
	<u>(9,117)</u>	<u>1,846</u>

## (B)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	3,342
	<u>—</u>	<u>3,410</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利息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7,624	8,152
減：資本化金額	(223)	(1,483)
	<u>7,401</u>	<u>6,669</u>

年內一般借貸組合所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通過利用5.082% (二零零九年：5.071%) 的資本化年利率計算的合資格資產開支而計算。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i))	23,065	2,410
其他員工成本	23,570	13,9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5	2,30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i))	20,665	—
員工成本總額	<u>71,345</u>	<u>18,626</u>
核數師酬金	1,292	959
非審核服務	580	634
	<u>1,872</u>	<u>1,59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0,786	451,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05	22,94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744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90	322
研發開支	8,223	3,54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420</u>	<u>966</u>

附註i：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年內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並已計入(a)本公司購股權年內確認約人民幣2,220,000元 (二零零九年：無)；及(b)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年內確認約人民幣37,958,000元 (二零零九年：無) 的行政開支。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880	323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7	68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72	2,019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 購股權	270	—
(ii) 受限制股份	19,036	—
	<u>23,065</u>	<u>2,410</u>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	—	600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	1,920	19,036	—	20,956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	152	270	—	422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附註3)	—	—	—	—	—
彭鎮城先生(附註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200	—	45	—	245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340	—	72	—	412
Kang Sun先生	340	—	90	—	430
	<u>880</u>	<u>2,672</u>	<u>19,513</u>	<u>—</u>	<u>23,0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50	—	—	250
鄒先生	—	1,470	—	—	1,470
施先生	—	299	—	—	299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 (附註3)	—	—	—	—	—
彭鎮城先生 (附註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83	—	15	—	98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附註1)	120	—	23	—	143
Kang Sun先生 (附註1)	120	—	30	—	150
李磊先生 (附註2)	—	—	—	—	—
Wu Po Chi博士 (附註2)	—	—	—	—	—
	<b>323</b>	<b>2,019</b>	<b>68</b>	<b>—</b>	<b>2,410</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37	2,0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059	—
	<b>20,151</b>	<b>2,1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3.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4.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707	—
— 過往年度撥款不足	—	766
	38,707	766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度	1,444	5,623
	40,151	6,389

由於集團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或涉及稅項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及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註冊為於上海南匯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南匯區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地區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地。此外，由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上海南匯區國稅局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批准後，彼等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稅，且隨後三年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自首個獲利年度(即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即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太陽能繼續享受國內所得稅稅率減半(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 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撥付的股息，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稅率繳納相關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派付的預計股息撥備，約佔該等實體盈利的5%。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各期間的稅率。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3,091	31,33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5,773	7,8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14	3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8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半的影響	(38,818)	(2,737)
於中國產生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682	5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66
年內稅項	40,151	6,389

##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分 (二零零九年：無)	7,532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73分)。

**14. 每股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2,940	24,941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1,059,931,759	773,650,41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964,67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0,896,433	773,650,4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該年內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普通股特點（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自動優先清算及強制性可換股性質除外）類似的優先股乃當作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536	210,340	1,088	3,052	35,296	283,312
添置	829	17,544	173	593	186,060	205,199
轉讓	51,865	125,923	—	—	(177,788)	—
出售／撤銷	—	—	—	(711)	—	(7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30	353,807	1,261	2,934	43,568	487,800
添置	8,386	126	401	1,138	321,976	332,027
轉讓	20,754	75,883	—	—	(96,637)	—
出售／撤銷	—	(13,607)	—	(85)	—	(13,6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70	416,209	1,662	3,987	268,907	806,135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72	34,788	387	650	—	37,697
年內撥備	1,853	20,433	100	555	—	22,94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420)	—	(4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	55,221	487	785	—	60,218
年內撥備	5,070	33,770	139	626	—	39,605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9,469)	—	(66)	—	(9,5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	79,522	626	1,345	—	90,28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75	336,687	1,036	2,642	268,907	715,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05	298,586	774	2,149	43,568	427,5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1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691,000元)及人民幣15,2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04,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年初	15,531	15,853
年內添置	6,790	—
自損益扣除	(390)	(322)
年末	21,931	15,531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458)	(322)
非即期部分	21,473	15,209

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7,648,000元及人民幣199,174,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分發票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4,422,0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75,491,000元）。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授予該供應商於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該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完成該原材料的全部採購及（若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為止。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續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金額
二零一一年	393,336
二零一二年	587,550
二零一三年	707,244
二零一四年	1,165,627
二零一五年	854,670
二零一六年	570,564
	(附註) 4,278,991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本集團就日後將消耗的預期原材料數量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該等長期採購協議。訂約的估計原材料數量乃基於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及假設於供應期間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大副增長。經計及市況變動及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後，本集團對將使用的預計原材料消耗量進行持續評估。於未來期間，當所訂約原材料不能按計劃消耗，且由於向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被沒收或本集團因有關期間任何最低採購承諾不足而或須向供應商付款導致有關最低採購規定不能滿足時，則本集團或會遭受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呆賬撥備	向供應商 作出的 預付款撥備	稅項虧損	未分派股息 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28	—	1,123	—	(3,251)	3,300
(扣自)計入損益	(5,301)	—	(1,123)	1,324	(523)	(5,6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	—	1,324	(3,774)	(2,323)
計入(扣自)損益	—	562	—	(1,324)	(682)	(1,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62	—	—	(4,456)	(3,767)

以下為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9	1,451
遞延稅項負債	(4,456)	(3,774)
	(3,767)	(2,3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9,110,000元及人民幣75,48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435,100,000元及人民幣176,100,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1,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本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亦毋須於可預見未來繳納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400	83,587
在製品	13,373	11,783
製成品	18,030	12,984
	<u>247,803</u>	<u>108,354</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326	121,601
水電按金	1,873	656
可收回增值稅	71,040	39,16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228	4,709
	<u>155,467</u>	<u>166,128</u>
應收票據	<u>2,000</u>	<u>32,006</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9,317	79,525
31至60日	22,431	21,595
61至90日	1,575	9,783
91至180日	3	8,043
超過180日	—	2,655
	<u>73,326</u>	<u>121,6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日至60日	2,000	6,893
91日至180日	—	25,113
	<u>2,000</u>	<u>32,00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期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655,000元之逾期債務，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該等款項，故並未就此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作出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債務人進行清盤且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此悉數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已確認減值指該特定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逾期可回收金額之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美元、歐元及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99	12,193
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196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10%至0.36%及0.10%至1.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報告時，以歐元、港元、美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4,101	1,479
港元	2,771	13,507
美元	106,120	378,204
日圓	23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0,453,000元及人民幣6,048,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174	76,680
應付增值稅	403	7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7,774	10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5	16,805
	<u>193,746</u>	<u>198,5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4,940	50,598
31至60日	15,866	18,318
61至90日	441	2,067
91至180日	547	3,547
超過180日	1,380	2,150
	<u>63,174</u>	<u>76,68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美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歐元	—	6,494
美元	117,852	78,781
	<u>117,852</u>	<u>85,275</u>

**23.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24.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0,000	86,000
— 無抵押	70,000	60,000
	<u>170,000</u>	<u>146,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該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
自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附註25(c)、26(b))	26,000,000	2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附註25(c))	6,574,000,000	6,5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股份數目</b>	<b>金額 千港元</b>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6,959,468	26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25(a))	8,752,770	9
轉換優先股本時發行新股(附註25(b)、26(c))	24,799,513	2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449,488,249	44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25(e))	250,000,000	25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附註25(f))	31,738,000	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31,738,000	1,032
發行新股(附註25(g))	100,000,000	1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5(h))	1,890,000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628,000	1,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 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998	9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發行受限制股份時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發行8,752,77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新股份。受限制股份擁有人擁有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相同的權力，惟於根據附註27(b)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轉讓或處置該等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本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優先股本的法定股本1,02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透過將總額約4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000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以面值向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現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449,488,249股普通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e) 同日，本公司其後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2.1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2.10港元再發行31,73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 續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作出有關私募的安排，據此，Fonty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2.3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收市價折讓9.09%）的價格認購。

根據Fonty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Fonty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擴充產能的資金。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h)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1.4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890,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除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清算時優先收回股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除外。受限制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附註27(b)所述限制及註銷選擇權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優先股本

本公司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優先股</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12
本公司法定優先股本增加 (附註26(b))	14,000,000	14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5(c))	(26,000,000)	(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
<b>已發行及繳足：</b>	<b>股份數目</b>	<b>金額 千港元</b>
<b>優先股</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12,019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優先股 (附註26(b))	13,587,494	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普通股 (附註26(c))	(24,799,513)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	—
優先股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優先股本 — 續

- (i) 每股優先股均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1股普通股，惟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外。
- (iii) 優先股不可贖回。
- (iv) 本公司進行任何轉讓前須獲得事先書面同意，惟轉讓予CMTF(定義見下文)的最終股東(優先股股東)除外。
- (v) 優先股擁有人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同等投票權。
- (vi) 優先股擁有人有優先購買本公司日後擬出售普通股的權利。該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優先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共同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持有11,212,0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將法定優先股本由12,000港元增加至26,000港元。增資後，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零代價向CMTF發行13,587,494股額外優先股。發行該等優先股列作因股份溢價轉撥而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轉換為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1.00港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後10週年內隨時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23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6.27港元。
- (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均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1/12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餘下11/12的購股權將按季度基準，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1/12的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19,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	5.76港元
行使價	6.27港元
預計波幅	78.7%
次佳行使倍數	3.5
員工流失率	30%
無風險利率	2.256%
預計股息收益率	1.0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估值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修訂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2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6.27港元降至每股2.51港元。此外，本公司按現有承授人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比例增加344,02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確認，除非完成股份資本化發行，否則不會增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或降低行使價。

緊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前後，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普通股的公平值	5.241港元	2.10港元
行使價	6.27港元	2.51港元
預計波幅	76.9%	76.9%
次佳行使倍數	3.5	3.5
員工流失率	30%	30%
無風險利率	2.252%	2.252%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0.4%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於估值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本公司緊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前的購股權公平值與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後的購股權公平值相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以下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年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	—	—	125,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574,020	—	—	—	574,020
可於年末行使					321,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梁銘樞先生	—	50,000	75,000	—	125,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	80,000	120,000	—	200,000
Kang Sun先生	—	100,000	149,020	—	249,020
	—	230,000	344,020	—	574,020
可於年末行使					63,780

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74,02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000元）。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 緊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5,18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9港元。
-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一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行使。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54,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1.37港元
行使價	1.49港元
預計波幅	68.0%
次佳行使倍數	3.5
員工流失率	18%
無風險利率	2.467%
預計股息收益率	0.6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估值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年內 年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先生	—	600,000	(300,000)	—	300,000
僱員	—	4,580,000	(1,590,000)	(700,000)	2,290,000
	—	5,180,000	(1,890,000)	(700,000)	2,590,000
可於年末行使					1,717,692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前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於歸屬前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5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014,000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的公平值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 股份資本化發行	8,752,770 14,527,009	28,3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9,247	37,9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24,239,247)	(37,9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以零代價分別向鄒先生以及鄒先生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合共959,468股及8,752,77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的0.36%及3.17%。授予條款如下：

- (1) 根據授予條款，於下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 續

- (2) 倘本公司持續聘用該等承授人，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或本公司可於歸屬前取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

- (i) 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須歸屬2/12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歸屬」)；及
- (ii) 餘下10/12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季度基準，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12的受限制股份。

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須立即取消承授人持有且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未歸屬股份」)，惟倘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則不會沒收受限制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前收回受限制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比較緊隨修訂前後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彼等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惟受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取消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所規限。然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傷殘)終止僱傭承授人，無論是否有理由，所有未歸屬股份須於上述終止僱傭當日即時歸屬，且不受本公司的取消所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

- (i) 於緊隨本集團任何財務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後，即時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歸屬」)；及
- (ii) 餘下3/4的受限制股份於其後歸屬，於首次歸屬後各季度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上文所述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的959,468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經修訂歸屬條件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之詳情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959,468股受限制股份於緊隨修訂前後的公平值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 續

- (3) 倘承授人於上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自願辭任，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辭任生效日期(「辭任日期」)後立即取消所有未歸屬股份。本公司須立即沒收或取消所有該等未歸屬股份，而毋須向承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文(1)段所述，於辭任日期，承授人仍為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75,000元及人民幣28,383,000元，經參考普通股的公平值並計及認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後估計得出。認沽期權指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折扣，賦予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期間直至上文(2)段所述屆滿期間隨時出售相關股份。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於授出日期對本集團業務的估值而釐定。該項估值按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9.98港元及3.65港元(分別為每股普通股經市場折扣約27%及37%)，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中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授出
普通股的公平值	5.76港元	13.67港元
預計波幅	110.2%	60.3% 至76.0%
預計年期	0.74年	0.47至2.97年
無風險利率	0.095%	3.300% 至3.74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00%	無

無風險利率乃以China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ond(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估值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以及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估值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 續**

根據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受限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歸屬（即可自由轉讓）。因此，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合共約人民幣37,958,000元的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任何開支，乃因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近期不會取得除稅後純利達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8,176	181,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2,723	269,084
	<u>990,899</u>	<u>450,64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00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91	4,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5	389,415
	<u>13,286</u>	<u>394,0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50	8,805
流動資產淨值	<u>10,536</u>	<u>385,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435</u>	<u>835,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	910
儲備 (附註i)	1,000,437	834,960
總權益	<u>1,001,435</u>	<u>835,8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i：儲備

除普通及優先股本外，本公司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受限制股份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5,097	—	(9,575)	65,461	360,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30)	(2,130)
發行新優先股 (附註26(b))	(11)	—	—	—	(11)
發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27(b))	28,375	—	(28,383)	—	(8)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附註25(d))	(393)	—	—	—	(393)
發行新股份	514,231	—	—	—	514,23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7,780)	—	—	—	(37,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68	—	—	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519	68	(37,958)	63,331	834,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8,745)	(68,745)
發行新股份	197,714	—	—	—	197,714
行使購股權	3,519	(1,104)	—	—	2,41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85)	—	—	—	(6,0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7,532)	(7,5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2,220	37,958	—	40,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67	1,184	—	(5,414)	1,000,4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的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1	525
第二至第五年	1,720	1,720
五年以後	3,046	3,476
	<u>5,547</u>	<u>5,721</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賃期限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68,469	52,67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 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附註)	505,423	1,361,502
	<u>573,892</u>	<u>1,414,17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擔指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生產廠房之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該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22%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5,623	5,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301	68
	<u>45,112</u>	<u>5,570</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提供採購、 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美元 (附註1)	不活躍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Comtec New energy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16,000,000美元 (附註2)	提供採購、開具發票 及支援服務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35,500,000美元 (附註2)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保持不變。
2.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